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大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一

供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_\_\_\_\_ 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_\_\_\_\_

2.2 交货日期：\_\_\_\_\_

2.3 数量：\_\_\_\_\_

3、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及拒收范围：（正常内贸可接受\_\_\_\_\_大卡）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_\_\_\_\_

4.2 到达港：\_\_\_\_\_

5、 交货地点、收货人

5.1 交货地点：\_\_\_\_\_

5.2 收货人：\_\_\_\_\_

6、 双方职责和相关事项

6.1 需方应在船舶到港\_\_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_\_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_\_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1.5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行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_\_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7、 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

7.1.1 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江苏联威生化实业有限公司制定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7.2 煤质验收：

7.2.1 以\_\_\_\_\_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_\_\_\_\_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监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我厂自行采制样及我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监督，我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我厂现场，我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我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若供方对化验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化验单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正式向需方提出，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取留存样共同送到达港所在地的商检或煤检机构复检。复检与原检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100大卡/公斤，硫份偏差小于或等于0.1%，则以原化验结果为验收计价依据；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100大卡/公斤，硫份偏差大于0.1%，则以复检结果为验收计价依据。

## 8. 价格

8.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基本离岸价+质量调整价

8.2 基本离岸价：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基本离岸价格每吨\_\_\_\_\_元。

8.3 质量调整价：

8.3.1 低位发热量调整

8.3.1.1 加价：发热量高于\_\_\_\_\_大卡/公斤，每增加1大卡/公斤加价0.13元/吨，至\_\_\_\_\_大卡/公斤封顶。超过\_\_\_\_\_大卡/公斤加卡不加价。

8.3.1.2 减价：发热量在\_\_\_\_\_大卡/公斤至\_\_\_\_\_大

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3元/吨；发热量在\_\_\_\_\_大卡/公斤至\_\_\_\_\_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6元/吨。低于\_\_\_\_\_大卡/公斤，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受，低于\_\_\_\_\_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2元/吨。

8.3.2 含水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_\_\_\_\_元/吨。

8.3.3 空干基灰分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_\_\_\_\_元/吨。

8.3.4 挥发份调整：每低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减少1%，按合同价减价\_\_\_\_\_元/吨。

8.3.5 干基硫份调整：含硫量在1%至1.2%区段，每增加0.1%减价1元/吨；含硫量在1.2%至1.3%区段，每增加0.1%减价2元/吨；含硫量高于1.3%，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收，高于1.5%部分，每增加0.1%减价4元/吨。

8.3.6 若煤炭质量达到拒收标准，且需方要求拒收退货，供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海运费及接卸费等需方所有损失，并且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按此合同价供货，若供方无法供货，应赔偿需方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损失。

##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因供方煤源问题造成需方运煤船空驶、滞期、亏载等租船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供方在船舶抵达装运港96小时内无法备齐煤炭并办理完毕全船装船手续，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必须按合同数量支付违约金10元/吨。船舶抵达装运港超出96小时还无法备齐煤炭并办理完毕全船装船手续，供方应及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需方也可选择习性采购其他电煤代替履行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需方经济损失应由供方承担，需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煤炭合同价差造成多支出的采购费用、运输多增加的费用(包括调整装运港增加的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和解系缆等船舶使费，运输价差造成多支出的运输费用，滞期费，亏载费等)。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我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使用，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需方：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 授权委托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二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括抵\_\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卖方名称；

\_\_\_\_\_买方名称；

\_\_\_\_\_货件号；

\_\_\_\_\_毛重；

\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



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

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

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三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方式：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供方须免费提供1-3%的易损耗件和需方客户所必须的随柜修补件。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三、品质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 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 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

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 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 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 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 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 付款条件：月结 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 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 七、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品质的责任。

## 八、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6.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需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 九、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十、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十一、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四、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四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 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 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 同时包括在\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商品应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 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 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 保证货物在运输作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1) 到达站名称;

(2) 卖方名称;

(3) 买方名称;

(4) 货件号;

(5) 毛重;

(6) 净重;

(7)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1) 发票一式三份;

(2) 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 包装单一式三份;

(4) 本合同副本;

(5) 在\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  
在\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它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买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附件

附件： 清单1(略)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发电机采购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乙方供给甲方柴油发电机组工程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设备技术参数见附件1)

2.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为元(大写：元整)，包干总价是指乙方完成发电机安装及调试交钥匙工程包干价,包括运至安装地点的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3.1交货地点：

甲方工地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设备到场时间： 安装时间为4天。

3.2.1设备到场日期指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合格之日。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检测

1、工程的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

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3、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乙方负责通过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验收。乙方安装完成并整理好竣工验收资料后，通知甲方验收，由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合格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通过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的验收方为竣工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将本工程的竣工图一式两份向甲方移交。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而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关于延迟交货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五条 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除另有注明外，合同设备包括由投标方从其它方面所获得的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并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相符。若技术规范书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该产品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 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按标准保护措施所需要进行的包装。
- 2、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3、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
- 4、乙方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保险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保险的受益人均应为甲方。
- 5、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的任何损坏、短缺、灭失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保险理赔不足的情况下，概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备品备件

- 1、每一台设备都应包括一个合适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 品备件;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不足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 第八条 设备调试及最终验收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转正常后，可进行最终验收。设备验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1设备的可靠性及性能指标；

1.2.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1.3. 设备所选定的功能;

1.4. 设备控制系统的功能。

2、设备应先进行调试再进行试运转，设备试运转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3、乙方应进行施工安装指导及完成调试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和验收的时间至少为1周，其中操作和维修的培训时间为至少2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乙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参加全过程的服务，派遣服务工程师的有关旅费由其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货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包干总价2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及材料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包干总价的80%。

4、每次付款，均通过银行转帐汇入乙方账户，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发票，最后一次付款乙方须提供截至本期与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等额的合格发票。

5、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若在最后未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条：质量要求及保修：

1、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2小时内派员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三个月一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3、保修期满之日起，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或其属下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 审核乙方提供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

1.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 甲方委派 王文彬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工程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

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国内安装资质证书。 2.2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

2.3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2.4乙方委派 李建波 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5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附件及专用操作工具各一套。调试验收合格后，需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技术熟练。

2.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约定工期施工。

2.7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

2.8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2.9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小区管理制度、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住户、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应提供服务

- 1、 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内陆运输、保险等；
- 2、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吊装、负责安装指导及单机调试；
- 3、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系统联调，协助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 4、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仪器、材料；
- 5、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8、 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技术服务；
- 9、 提供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或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包干总价款的 1 1%(百分之一)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十五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3、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非供需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5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 第十五条 其它：

2、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告生效。
- 2、自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后终止。

## 第十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司印章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x□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

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七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  
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  
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  
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  
在\_\_\_\_\_国到期。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 / 重量单；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单或\_\_\_\_凭  
证。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  
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  
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_\_\_\_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  
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  
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  
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

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机构的\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费用除非\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英文外贸采购合同篇八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进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_\_\_\_\_产品，具体品名、规格、

数量及价格等以出口合同为准。

2. 协助乙方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本协议每一票出口货物所需出口相关单证。

4. 负责向银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和收结汇。甲方在收到结汇水单、出口核销单、报关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国税局认定为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比率（详见结算表）将款项（扣除银行和甲方代垫费用）付至乙方工厂；如汇率变化，按新汇率执行。若外汇货款到帐发生在每月的1—10日期间，则货款先按1美元：\_\_\_\_元人民币付给乙方，余款延至每月10日后付给乙方。

5. 负责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1. 负责办理本协议每一票外销合同项下的货物订仓、排载、装运、报关、报检、保险及编制有关单据等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负责，因货物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负责联系境外客户，通知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所有因外商索赔，外商违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外销合同未能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使甲方未能按时收汇核销或无法收汇核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所做的

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假冒商标、假冒产地或商标侵权等违法违纪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在报关出口后60天内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每批货物的出口报关单相符的，由供货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担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准确、不正确而导致甲方无法退税或造成骗税行为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关单、核销单系伪造或有其他与税务局等国家管理机关要求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应退税款的余款。

7. 乙方应督促境外客户按时付汇，保证甲方能在报关出口后3个月内收回外汇。若无法按时收汇核销而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仍需安排外汇到帐，且必须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出口报关金额1%的手续费；若乙方无法安排外汇到帐或无法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以净收汇按以下结算比价表计算：

出口退税率\_\_\_\_ 结算及开票比价（美元：人民币）\_\_\_\_%

2. 乙方应按开票比价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不足的应退税款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给工厂的货款应通过银行汇付，收款人必须与开票单位相一致。

信用证审证条款：甲方收到信用证后翻译并传真给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接受，经书面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如遇国家汇率有较大幅度变动或国家调整退税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约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乙方（盖章）：\_\_\_\_\_